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解釋。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且以人民幣交易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工業與安全局」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且並非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編纂]

「小商品城大數據」	指	義烏中國小商品城大數據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小商品城金控」	指	義烏中國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小商品城控股」	指	義烏中國小商品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義烏中國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小商品城進出口」	指	浙江義烏中國小商品城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且僅作地域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凡提述「中國」之處，均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浙江中國小商品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義烏中國小商品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15)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受全面制裁的國家」	指	任何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全面且廣泛的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國家或地區，包括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地區，以及札波羅熱和赫爾松地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小商品城控股及市場發展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釋 義

「受國際制裁的國家」	指	任何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全面禁運或較有限的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限制的國家或地區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口管理條例》」	指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聯邦法規彙編》第15編第730至774部分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宣佈出現嚴重影響在職人士復工能力或在一段長時間內引起安全憂慮的「極端情況」
--------	---	---

[編纂]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	---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快捷通」	指	快捷通支付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7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2日，即為確定本文件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市場發展集團」	指	義烏市市場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政府機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省」	指	中國的省份，或(倘文義規定)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且設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該等法律或法規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其國民及／或於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設有據點的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受該等法律或法規針對的特定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與其進行其他交易。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其股份上市、交易、結算及交收之人士，包括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人士」	指	列入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名單》(「SDN」)或由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維護之其他受限制方名單上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受制裁目標」	指	(i)被列入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所發佈的任何受制裁個人或實體名單中；(ii)屬於受全面制裁的國家之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或(iii)因與(i)或(ii)所述之個人或實體存在所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所制裁之對象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可受次級制裁的行為」	指	即使本公司並非在該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設有據點，且與該相關司法權區並無其他任何關聯，本公司進行的若干活動仍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實施制裁(包括將其列為受制裁目標或施加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保薦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義烏中國小商品城」	指	我們不時營運及管理的義烏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市場包括國際商貿城一至五區(含二區東市場)、全球數貿中心、篁園市場、國際生產資料市場及賓王市場。
「義烏國資委」	指	義烏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
「義烏國有資本」	指	義烏市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而該公司則由義烏市國資委擁有85.56%的股權
「智捷元港」	指	我們的一間聯營公司，專門從事國際供應鏈技術及物流服務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之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任何圖表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已於本文件內以中英雙語列示，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